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明益
電話：(02)2422-5800
電子信箱：dear45696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海壹字第11501323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32345A_2026080416082228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基隆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九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區漁會、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、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
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（法令事務科）（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農漁管理科）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海洋及農漁發展科）

漁港所　115/08/04

1151210521